永豐金(原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 北 市 中 正 區 博 愛 路 1 7 號 3 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3490)

國 内野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印刷品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一、時間: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78 號 14 樓

三、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239,000股 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12,080,528股 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54.32% 出席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

四、主席:王祥亨

禁王

記錄:劉琪全



五、主席致詞 (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對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資格及限制 之規定,修訂本辦法。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 乙案之建議事項修訂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附件二。
  -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葛煥昭董事、陳榮華董事及蔡信夫監察人等三人,為配合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作業之需求,業已分別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職書。

- (二)依本公司章程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二席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自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後即刻就任,其任期比照原董事任期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 (三)本次獨立董事補選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於 下:

		Г	I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葛煥昭	美國奧立岡州立大	淡江大學教務長、教授(現任)	0
	學資訊科學博士	淡江大學副教授	
		淡江大學課外活動組主任、學	
		務長、系主任	
陳榮華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研究所畢業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國立中與大學會計	會顧問	
	糸畢業	台北市醫師公會顧問	
	72 年會計師高考及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友會理	
	格	事長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四)提請 選任之。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補選出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一人。 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A11068***	董事	葛焕昭	11, 963, 653
A10285****	董事	陳榮華	11, 963, 653
309	監察人	鄭金泉	11, 963, 653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四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

家以上

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

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 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 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 理人及其配偶 (七)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 過三家以上 (八)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兼任 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超過五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或具獨立	四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	一、依據『公開發
	職能監察人,除不得有公司法		察人,除不得有公司法第三十	行公司獨立董
	第三十條之情事外,應具有五		條之情事外,應具有五年以上	事設置及應遵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		之商務、財務、會計、法律或	循管理辦法』
	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獨	
	經驗;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		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下	修訂獨立董事
	監察人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		列情形之一時,即視為不符合	之資格及限
	期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		獨立性條件:	制。
	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	二、依據『財團法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		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	人中華民國證
	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b>券櫃檯買賣中</b>
	受僱人。但如為母公司或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心證券商營業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u> 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u>		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	處所買賣有價
	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		自然人股東	證券審查準則
	事者,不在此限		(三)前雨款所列人員之配	第十條第一項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五	各款不宜上櫃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等親以內之直系親屬	規定之具體認
	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定標準』修訂
I	自然人股東		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具獨立職能監
Ì	(三)前兩款所列人員之配		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	察人之資格及
	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五		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	
	等親以內之直系親屬		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	限制。
ı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人、受僱人	
	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	
	法人股果之重事、監察 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		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	
	人、文惟人或行成刑五石 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	
	之 法 入股 果 之 重 事 、 監 祭 人 、 受 僱 人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	
l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任 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		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	
	不之行及公司或機構之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		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 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	
	里尹、監禁人、經理人或: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		頁、合移、公可以機構之 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	
	東。但如擔任獨立董事而		企果土、合杉人、重争(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	
	現已解任者,不適用選任		理人及其配偶	
I	前兩年之規定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	
1	MMTCMR		一, 水压大吃公司之烟里里	

事或獨立監察人超過五

家以上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5	18 - 11. 14 .	E /* 1	E /r >	<b>你工店町→□□</b>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十八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
	一、本公司·取行或処分員座 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	中心對本公司申請
	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股票櫃檯買賣乙案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之建議事項修訂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之。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各監察人。	
	二、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		二、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	
	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	
	《 思見與理田列八曹職紀 錄。		全思允兴廷田列八首 <b>報</b> 犯	
	三、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三、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		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之決議。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任者計算之。		任者計算之。	
	五、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		1 1 1 1 1	
	准後,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			
	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u>-+</u>	附則	二十	所主題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u> </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1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有關法令辦理。	中心對本公司申請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			股票櫃檯買賣乙案
	准後,本公司不得放棄對鴻			之建議事項修訂
	利企業有限公司(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本			之。
	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未			
	來各年度之增資;鴻利企業			
	有限公司亦不得放棄對單 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			
	司(鴻利100%持有之子公			
	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17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ニナー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九	二十一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九	
	月十日。	- '	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六年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一		六月二十一	
	日。		<b>H</b> •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			
	九月十八日。			
L				